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为子公司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2023年上虞（保）字009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约克夏（浙江）提供不超过8,0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2,976.37万元，负债总额12,648.94万元，净资产60,327.44万元，营业收入73,058.66万元，净利润5,683.10万元，资产负债率17.33%。

截止2023年6月30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79,607.89万元，负债总额16,780.01万元，净资产62,827.88万元，营业收入37,690.51万元，净利润2,314.37万元，资产负债率21.0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

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8,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800.00万元（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17,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2%。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3年上虞（保）字009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